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1屆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5樓2522會議室

參、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記錄：劉姿妤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陸、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案號104-5-1，續管。

柒、工作報告：(略)

捌、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針對499位傷者之個別狀況(內容含傷者就醫、就學、就業等)進行最新動態統計;並於本管理委員會報告最近之服務動態。

二、有關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於個案專案追蹤輔導過程中，倘有特殊性個案，亦可於本管理委員會提出討論，以納入善款分配之考量，並結合相關資源，給予適切服務。

三、第三階段善款發放評估：建議由「台灣627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之幹部協助調查傷者之醫療復健、生活重建需求，並列出需求清單，以納入第三階段善款發放評估機制之研擬參考。另請衛生局主動邀請「台灣627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共同了解評估機制及原則，俾利將評估標準及相關資訊轉知傷者家屬，避免後續彼此認知及期待之落差。

四、有關身障鑑定評估機制，評估標準均依照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之標準，有關各醫院評估機制不一，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鑑定及作業標準週知各障礙鑑定醫院，俾利傷者獲得適切之福利資源。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有關新北市11家有線電視業者指定用途捐贈八仙塵爆傷者出院後醫療、復健治療之交通費補助運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市境內11家有線電視業者因考量八仙粉塵氣爆傷者出院後往返就醫與復健之交通費用所費不貲，故於104年10月捐贈新臺幣500萬元指定用

途專款補助交通費使用。

二、 原陽光基金會對八仙粉塵氣爆傷者出院後往返就醫與復健之交通費有補助，將於今年 12 月底停止補助，為能持續扶助傷者就醫及重建所需交通費補助，擬延參考原補助原則及金額，特訂定傷者出院後就醫、復健之交通費用補助計畫(請參閱附件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幹部協助轉知會員知悉，如後續傷者及其家屬對於此計畫有適切建議，可再提出並另案研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曾委員順德

案由：有關請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提供因八仙塵爆案受傷之傷友聯繫資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已成立，為邀請更多傷友知悉並加入協會,請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協助提供傷友聯絡資訊給予該會，俾利後續資訊推廣及聯繫事宜。

決議：由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協助統一以簡訊通知傷者及其家屬有關協會成立及會員招募之資訊，並鼓勵傷者加入協會，由傷者主動聯繫協會並提出入會申請。

提案二 **提案人：**洪委員允文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家屬代表委員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作業要點」第 6 點敘明有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其中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為 5 人至 7 人。

二、 原家屬代表委員共 7 人，惟家屬代表唐委員、蘇委員先後請辭委員一職，考量「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6 日正式成立，為使傷者及其家屬可更了解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建議遞補之家屬委員由該協會之理事長吳聲彣及常務監事王鈺琇擔任。

決議：

一、 有關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家屬代表委員遞補，本管理委員會委員現已有4位屬「台灣627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之成員，如需遞補委員，建議遞補人選可優先由非該協會之成員擔任。

二、 另請社會局局長與「台灣627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幹部們溝通，說明有關此案本府之考量及作法，後續再考量是否有遞補之需求。

拾壹、散會：下午 18時 00 分。

附件

新北市政府辦理「0627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傷者出院後就醫、復健之交通費用補助計畫

一、 計畫緣起：

為協助傷者們漫長的就醫與復健之路，本府結合本市境內 11 家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出院後往返就醫與復健之交通費用補助，以鼓勵傷者們積極面對各項治療歷程與日常生活適應，爰訂定本經費補助計畫。

二、 計畫目標：

因應八仙水上樂園發生粉塵爆燃事件傷者，補助其出院後回院門診、進行植皮手術、及各項重建復健等之交通費用，鼓勵積極進行醫療與生活重建。

三、 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

四、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 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時得以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底，惟指定經費用完或已無須求得予停止補助計畫。)

六、計畫內容：

（一）補助對象：

凡經醫師診斷或治療師評估需持續醫療、復健之八仙塵爆燒傷者及其陪同家屬 1 人。

（二）補助項目：

1、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補助全額。

2、必要搭乘計程車、高鐵、飛機者補助二分之一。

3、必要使用自用車者，汽車每公里補助 3 元，機車每公里 2 元。

4、陽光家園往返重建中心之交通費補助(補助租用大型巴士交通工具、傷者由重建中心返回家園之計程車車費補助)。

七、 補助金額:

（一）依據近 1-3 個月傷者平均所需就醫、復健之交通費用。

（二）居住地與醫療單位或復健場域之距離推估。

（三）本交通費用補助由陽光基金會社工依據實際需求評估後予以補助，原則採定額補助，必要時採核實支付。

八、 補助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復健評估表。

（三）因復健需求提出申請者，須檢附三個月內連續治療單（治療記錄單）之影本。

（四）因醫療需求提出申請者，須檢附三個月內醫療收據之影本。

（五）購票證明。

（六）領據。

九、 經費來源：

11 家有線電視業者捐贈新臺幣 500 萬元，已納入「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之「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